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南華大學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			評分項目	佔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85商設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50%	1	面試
				面試	50%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85-117	招生名額	1	--	0%	3	--
						4	--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750元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項目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112年6月9日(五) 21:00止			A. 修課紀錄 ※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;惟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、其餘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112年6月12日(一) 10:00止	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		1件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112年6月16日	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0件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112年6月27日(二) 10:00前	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C. 多元表現:		0件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6月28日(三) 12:00止				B. 課程學習成果: B-2		1件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112年6月29日(四) 10:00起			C. 多元表現:		0件	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6月30日(五) 12:00止		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1件	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1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 D-1、D-2、D-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1. 備審資料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、格式範本和面試評核標準及面試流程，請至本系網頁查看。網址： https://visual3.nhu.edu.tw/ 。 2.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專業知識、發展潛力、資料整理能力、學習態度。 3. 面試內容包含：表達與組織能力、創意思考、發展潛力與人格特性、整體表現。 4. 若有疑問請來電本系洽詢：05-2721001#2211。						
備註	1. 設有「視覺創客產房」，落實「設計加值，數位創生」，培育具創意與美感之「視覺創客」 2. 推動職場體驗、證照制度與校外競賽。 3. 出路：遊戲動畫/文創/視覺傳達/產品包裝等設計師、美編、幼教或畫室藝術教師、美術館導覽解說、藝術或設計工作室。						